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积极推进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包括职工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股东建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郎国民、魏宁、李红淑、朱凤娥、郑钢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张劲松、姜明辉、宋婉凝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张劲松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选举，并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表决。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上述董事候选人将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就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条件等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方面均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未发现董事候选人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件 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郎国民先生：1967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兼人力资源部主任，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2. 魏宁先生：1973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3. 李红淑女士：1970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审计师，曾任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直属单位专职董事、公司董事。

4. 朱凤娥女士：1973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曾任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主任、主任，资本运营与产权管理部主任，财务资产部主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工会主席，现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直属单位专职董事、公司董事。

5. 郑钢先生：1971 年出生，研究生经济学博士，曾任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电力处处长，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华电甘肃能源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直属单位专职董事、公司董事。

附件 2: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张劲松女士：1965 年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哈尔滨商业大学会计学院院长，现任哈尔滨商业大学会计学院学科带头人，黑龙江省政协委员、哈尔滨市人大代表、九三学社省委内部监督委员会副主任。公司独立董事、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姜明辉先生：1967 年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兼任黑龙江东方学院经济管理学院院长，教育部经济与贸易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生产力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国际贸易法专业委员会理事，中国系统工程学会社会经济系统工程专业委员会理事，黑龙江省理论经济学会、金融工程学会副会长，哈尔滨联合农商行独立董事。曾任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 宋婉凝女士：1970 年出生，专职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北京大成（哈尔滨）律师事务所监委会主任，哈尔滨仲裁委员会、哈尔滨融合仲裁院、大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